

中国正式公布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作者：左涵涓 律师

2025年12月27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本次修订为自1983年中国施行商标法以来的第五次修改，其在制度层面针对恶意注册、程序效率和权利行使等方面进行了深度的重构。虽然修订草案删除了此前版本中争议较大的“强制五年使用声明”和“恶意注册强制转让”等提案，但其遏制恶意申请、加强使用义务并提升程序效率的核心政策目标并未改变。

针对长期困扰市场的恶意注册问题，本次修订草案引入了多维度的治理机制。修订草案第18条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标申请不予注册，为判定防御性注册是否属于“恶意囤积”商标提供了直接依据。配套的第53条则引入了行政处罚，对恶意违反前述第18条规定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请人最高可处以10万人民币罚款。为了进一步打击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平衡维权与权利滥用的边界，修订草案第78条新增针对恶意提起的商标诉讼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处罚，并就对方当事人所造成的损害应负担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例如，某企业恶意抢注他人商标后反起诉被抢注人侵权，这一恶意诉讼行为不仅将面临法院处罚，还需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在实质性权利保护方面，修订草案第20条对驰名商标的保护进行了重大调整，取消“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限定前提，并实现对驰名商标跨类别保护的全面覆盖，以有效打击针对知名品牌的跨类仿制行为。此外，为顺应数字时代需求，修订草案第14条明确将“动态标志”纳入可注册标志范围。例如短视频平台的动态LOGO、品牌宣传中的动画标识等新型品牌标志，均有望获得法律保护，以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品牌呈现形式多元化的需求。

在程序效率与维权机制上，修订草案也做出了显著调整。为加速商标注册周期，初步审定公告的异议期由3个月缩短至2个月，这要求品牌所有者必须实施更严密的监测策略。同时，修订草案强化了行政程序阶段的中止规则，第40条规定在先权益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从“可以中止”修订为“一般应当中止”，待中止原因消除后才恢复程序。

在法律责任与赔偿制度方面，修订草案第74条明确“对故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或者许可使用费倍数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同时将“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单独纳入赔偿范围。此规定恢复了权利人在索赔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之间的选择权，提供了更有利的赔偿计算体系。

在规范商标使用与明确责任方面，修订草案第 56 条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撤销该注册商标”，这一修改赋予行政机关主动撤销权，促进以商标使用为导向的体系，避免商标资源闲置浪费，为正当品牌的商标注册提供更大空间。修订草案第 66 条与第 67 条则细化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规情形。代理机构协助恶意注册、接受利益冲突委托、伪造法律文件等行为，最高可处 20 万人民币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其商标代理业务；从业人员自行接受委托、同时在多家机构执业等行为，最高可处 10 万人民币罚款，通过明确处罚标准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环境，规范行业秩序。

本次修订草案正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社会公众及行业从业者可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至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立法实践及当前审议阶段判断，修订后的商标法可能将于 2026 年内正式颁布，时间可能在上半年，因此预计现阶段仅会进行较小幅度的调整。